## 一、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表彰设个人奖、项目奖、组织奖、贡献奖。具体奖项是：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10名、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200名，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10个、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100个，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奖100个、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100个。

## 二、参评条件

本次表彰的参评范围：2015年全省各地、各单位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中涌现出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个人、组织和项目，特别是在实施**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抢险救灾、大型赛会等重大志愿服务项目**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组织和项目，对我省志愿服务事业贡献突出的个人和组织。

1. 优秀个人奖参评对象：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参评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2）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志愿服务业绩突出。（3）服务时间较长，事迹感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优秀项目奖参评对象：在相关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可推广价值的志愿服务项目。参评基本条件：**（1）项目成效显著、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2）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3）实施时间2年以上，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具有特殊导向作用的服务项目可适当放宽）。**（4）入围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全国赛的项目直接参评，已进入全国赛终评环节的不参加本次评选。

3. 优秀组织奖参评对象：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在志愿服务重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团组织。参评基本条件：**（1）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在当地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2）组织的管理和运行良好，吸引力和凝聚力较强。（3）组织成立2年以上，志愿者队伍在50人以上且相对稳定。**（4）推广使用“志愿者打卡器”软件开展志愿服务成效明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事业贡献奖参评对象：个人和组织都可以申报，个人包括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新闻记者、企业家、社会名人等；组织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评条件：长期关注、支持我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为全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三、校内评选

**（一）院系组织申报：**

积极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并做好参评个人、项目和组织的资格审查及推荐工作。

**（二）申报材料：**

1.填写相关推荐表（见附件）。

2.撰写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3.申报优秀青年志愿者的需要交一张2寸个人免冠照片和两张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照片。**（证件照贴在纸质表格上，电子证件照插入电子表格中。两张服务活动照片另附在文件夹中，提交电子版即可。）**

4.申报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需上交三张反映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情况的照片。（**三张服务活动照片另附在文件夹中，提交电子版即可。）**

**（三）提交时间：**

**2015年12月2日前以院系为单位将有关材料提交至校团委实践部邮箱：****seutwsjb2015@163.com****. 邮件名统一命名为：“省志愿者评选+院系名”。纸质版提交至大活308。**

**注：纸质版表格需填写院系团委意见（团委书记）及院系党委意见（党委副书记），并签字盖章。**

**如院系申报同一奖项推荐多个的，请在推荐表（见附件）中进行排序。**

（四）由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申报省级志愿者评选相关奖项。